

立信 21 世纪财经丛书

税收 筹划

宋 霞 / 编著

SHUISHOU
CHOUHUA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立信 21 世纪财经丛书

税 收 筹 划

SHUISHOU CHOUHUA

宋 霞 /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JI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宋霞编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 4

(立信 21 世纪财经丛书)

ISBN 978-7-5429-1809-3

I. 税... II. 宋... III. 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071 号

税收筹划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09-3/F·1602
定 价	1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税收筹划是实现收益最大化财务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该活动指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节约纳税支出,规避税收风险的目的。

本书吸纳了国内外大量相关著作的优点,体系构架新颖简明,内容丰富实用,在重点分析我国流转税、所得税筹划的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增值税转型进行了前瞻性介绍,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及车船税等最新税收政策内容,系统介绍了其他税种的筹划方法。为了开拓读者的思路,适应经济全球化形势的需要,把出口退税及国际税收筹划分别归入第二、第六章作为选读内容,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求。

本书通过对税法解读、透视及领悟三个层面的剖析,采用理论概括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表述方法,力求使经济、管理、财会等专业及对税收筹划感兴趣的读者,在了解我国现行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树立起在法律框架内的税收筹划理念,熟悉、掌握税收筹划的基本要领和操作技巧。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以最简洁的语言阐明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及相关税收法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八章,从税收筹划角度深刻解读我国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其他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内容,透视并领悟各税种纳税人界定及应纳税额计算的筹划技巧;第七章用模拟案例系统解析企业组建投资、筹资购并、日常经营及财务成果分配各环节的税收筹划真谛。这八章内容以各税种所覆盖的纳税对象为“面”,以企业经营活动流程为“点”,全方位介绍税收筹

划的内涵和操作方法。

本书是在作者近年发表的论文及承担该方向研究项目的基础上,参考了多部著作及最新的税收政策写成的教材,内容新颖,实用性强,可作为高等院校学生及在职培训用书,也可作为税收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但由于我国还处于税收筹划起步阶段,加之税收政策的繁杂多变,以及笔者水平有限,本书可能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200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及相关法律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基本原理	8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程序	12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税法知识	18
第二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4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税法内容解读	4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税法透视与税收筹划	53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税法领悟与税收筹划	58
※ 第四节 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筹划	81
第三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89
第一节 消费税的税法内容解读	89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法透视与税收筹划	96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税法领悟与税收筹划	99
第四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08
第一节 营业税的税法内容解读	108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法透视与税收筹划	116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税法领悟与税收筹划	122
第五章 其他税种(非所得税类)的税收筹划	135

第一节 其他税种(非所得税类)的税法内容解读·····	135
第二节 其他税种(非所得税类)的税收筹划·····	15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17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法内容解读·····	17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法透视与税收筹划·····	19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法领悟与税收筹划·····	197
* 第四节 企业的国际税收筹划·····	213
第七章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收筹划 ·····	230
第一节 企业组织设立与投资的税收筹划·····	230
第二节 企业筹资与合并分立的税收筹划·····	238
第三节 企业经营过程的税收筹划·····	248
第四节 企业财务成果的税收筹划·····	254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	26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法内容解读·····	26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法透视与税收筹划·····	27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税法领悟与税收筹划·····	2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87
主要参考文献 ·····	297

第一章 税收筹划基本理论 及相关法律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又称纳税筹划或税务筹划。在荷兰国际文献局(IBDF)编写的《国际税收辞汇》中的解释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对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别人合著的《会计学》中,援引了知名法官司汉德的一段话:法院一再声称,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翁,还是穷光蛋。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需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赋税,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靠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税收,不过是侈谈、空论而已。人们可以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人们对企业的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纳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我国学术界近几年也开始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进行研究。一种观点认为,税收筹划也称节税,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税法提供的优惠和差别待遇,通过对公司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事先谋划和安排以减轻税负,实现整体税后收益最

大化的活动。另一种观点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法,在尊重税法、遵守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规定,对涉税事项进行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

本书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节约纳税支出,规避税收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财务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二、税收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税收是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法律是国家以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税收征纳双方的征纳关系,形成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纳税人严格地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地尽其义务,享有其权利,才符合法律规定,即具有合法性。只有在遵守合法性原则的条件下,纳税人才可以考虑少缴纳税的各种方式。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把税收制度作为间接调控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税收政策调控涉及的面非常广泛,从国家的宏观经济发展战略到国家的微观经济发展战略,从财政、经济领域到社会领域,各地区、各行各业的各种行为都可能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和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是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政策的某些行为可能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纳税人通过其符合和贯彻国家政策的行为而取得的税收优惠被称为税收利益,这种税收利益被认为是纳税人的正当收益。

2. 财务收益最大化原则

税收筹划的最主要目的,是要使纳税人的可支配财务利益最大化,即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对于个人来说,要使个人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对于企业来说,要使企业税后财务利益最大化。企业财务利益最大也称为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所有者权益最大化。当企业是股份制公

司时,也可称股东财富最大化。

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除了要考虑节减税收外,还要考虑纳税人的综合经济利益最大化。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现在的财务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未来的财务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短期利益,还要考虑纳税人的长期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所得增加,还要考虑纳税人的资本增值。从实现纳税人整体财务管理目标的高度来说,要综合考虑、规划,使纳税人整体税负水平降低。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纳税人的其他财务管理活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一般情况下,税收负担的减轻,就意味着纳税人股东权益的增加。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税负的降低并不会带来纳税人股东权益增加。例如,税法规定纳税人的借款利息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为了利用财务杠杆原理追求节税效应,就要进行负债经营,当负债资金成本率低于息税前的资金利润率时,利用负债资金可以提高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借入资金越多,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就越高;反之,如果税前的全部资金利润率低于借入资金利息率,借入资金越多,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就越低。所以,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不能只以税负轻重作为选择纳税方案的惟一标准,而应该着眼于实现纳税人的综合财务管理目标。

3. 风险最小化原则

税收筹划在追求纳税人财务利益最大化时,还必须注意筹划的风险。一般来说,纳税人的节税收益越大,风险也越大。实施节减税收的方式和方法会有一定的风险。税收筹划要尽量使风险最小化,要在节税收益与节税风险之间进行必要的权衡,以保证能够真正取得财务利益。

除此之外,在进行某一种税的税收筹划时,还要考虑与之有关的其他税种的税负效应,进行整体筹划、综合衡量,力求整体税负和长期税负最轻,防止顾此失彼、前轻后重,造成一种税少缴,另一种税多缴的情况,因而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税收支付的减少不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加。例如,某些设在我国经济特区的外资

企业,用转让定价的方法将利润逆向转移到境外高税区,为的是逃避外汇管制,追求集团总体收益最高而非税负最轻。最理想的当然是节税增收,如果有多种税收选择,总体收益最多而纳税并非最少的一种方案,也应视为理想的方案。就是说,税收筹划要算大账、算总账。

4. 经济性原则

纳税人可选择的节减税收的方式和方法很多,税收筹划在选择各种节税方案时,选择的方案是越容易操作越好,越简单越好,这就是税收筹划的经济性原则。例如,凡是能够用简单方法的,不要用复杂方法;能够就近解决的,不要舍近求远等。技术派税收筹划更应遵循此项原则。

税收筹划可以使纳税人获得利益,但无论是内部筹划,还是外部筹划,都要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例如,企业税收筹划,不论是在企业内设立部门机构,还是聘请外部专业税收筹划顾问,都要发生额外费用。税收筹划要尽量使筹划成本费用降低到最少,使筹划效益达到最大。

三、税收筹划的分类

1. 按税收筹划的区域分类

按税收筹划所在的区域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国内税收筹划和国际税收筹划。

国内税收筹划指企业在本国范围内,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安排投资、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的行为。

国际税收筹划是指跨国纳税主体经济活动涉及另一国或多国时,用合法的手段经过周密安排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行为。依据跨国纳税主体投资经营方向的不同,国际税收筹划还可分为三类:一是本国投资时的税收筹划;二是外国投资者对本国投资时的税收筹划;三是本国企业从事进出口国际贸易时的税收筹划。

2. 按税收筹划的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对象的具体内容范围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

一般税收筹划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制定可以使纳税人尽量少缴纳税额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特别税收筹划是指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制定可以使纳税人尽量少缴纳税额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例如,企业合并、收购、解散、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活动中的税务计划的制定。

3. 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方法分类

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方法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技术派税收筹划和实用派。

技术派税收筹划是指广泛地采用财务分析技术,包括复杂的现代财务原理和技术模型来制定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实用派税收筹划是指采用简单、直观、实用的方法来制定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实用派反对使用复杂的财务技术。

4. 按税收筹划的应用环节分类

按税收筹划的应用环节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财务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等。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影响,从而选择税负最轻的投资方案的行为。企业投资活动中组织形式的选择、投资环境的比较、投资行业和规模的决定等都影响企业追求投资效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因而都应予以充分考虑。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生产经营方案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产品价格的确定、产品结构的决定、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使生产经营效果达到最理想的状态。

企业财务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对经营成果分配时充分考虑各种方案的税收影响,选择税负最轻的分配方案的行为。它主要通过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来进行。通过合理手段将所得归属在税负

最低的年度里,可以达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目的。

另外,按税收筹划的期限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短期税收筹划与长期税收筹划;按进行税收筹划的人员不同,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内部税收筹划与外部税收筹划。

内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内部人员制定可以节约税款的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企业聘请外部税务专家为企业进行税收筹划是外部税收筹划。

四、税收筹划产生的原因

1. 利益驱动是税收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

税收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纳税人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可以说是一种本能,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具有明显的利己性的特征。

税收是构成企业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价格和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利润和税收呈现此消彼长的关系。上缴的税金多了,企业留利就会减少;反之,上缴的税金少了,企业留利就会增多。因而,研究税法、调查税收环境,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税负不仅合法而且也是必要的,否则就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不管税收如何公正合理,都意味着纳税人(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直接经济利益的一种损失。所以在这种经济利益的刺激下,一些企业在努力增加收入和降低成本、费用的同时,也在考虑减轻税收负担的问题,以达到利益最大化。这是纳税人进行合法的税收筹划的内在动力和原因。发达国家的企业都非常重视税收筹划问题,大中型公司一般都聘用了税务专家。前来我国洽谈投资项目的外国代表团中,几乎无一例外地有税务专家。我国的一些大中型企业近年来也逐渐意识到税收筹划的重要性,并将税收筹划提上了议事日程。

2. 税收制度差异是税收筹划产生的客观原因

经济活动是复杂多变的,纳税人的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国家要对纳税人的经营活动征税,就要制定能够应对复杂的经济活动的税收法律和制度,这就要求税收制度具有一定的弹性,这种弹性给纳税

人的税收筹划提供了可能性。

所谓税负弹性是指某一具体税种的税负伸缩性大小。一般而言,某一种税税负弹性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税源的大小,另一方面还取决于该税种的税法要素构成。税法要素主要包括计税基数、扣除项目、税率等,即税基越宽,税率越高,税负就越重,或者说,税收扣除越大则税负就越轻。各税种内在各要素弹性的大小决定了各税种的税负弹性,或者说某一税种的税负弹性是该税种各要素弹性的综合体现。

纳税人身份具有可选择性,任何一种税都要对其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的界定。特定的纳税人缴纳特定的税收,这种界定理论层面包括的对象和实际层面包括的对象差别极大。如果能说明自己不是该税的纳税人或是该税的减免征税对象,那么,自然也就不是该税种的纳税人或是负担较轻的纳税人。

现实生产的多样性及经济发展不平衡性使税法不能完全包容纳税对象。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该纳税人确实转变了经营内容,过去是某税的纳税人,现在成为了另一税种的纳税人;二是内容与形式脱离,纳税人通过某种非法手段使其在形式上不属于某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三是该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变了内容和形式,使纳税人无需缴纳该种税。

税额的计算具有可调整性。税额计算的关键取决于课税对象的金额和使用的税率,纳税人在既定税率的前提下,计税依据课税对象的金额,金额越小税额越少;反之,则越多。纳税人在课税对象一定的前提下,税率越高税额越多。税率与税额的密切关系诱发纳税人尽可能避开高税率,寻求低税率。

因为税收执法效果存在差异,所以即使是很完善的税收法律,如果在征管过程中得不到严格贯彻,其效果也会大打折扣。和世界不少国家相比,我国规定的税收负担是比较重的。例如,增值税基本法定税率是17%,但增值税的类型是生产型的,即固定资产购进所含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在我国,与较重的法定名义税收负担相伴的是面积比较大的偷漏税犯罪的成本较低,针对这种情况,征管部门

要做的是严格执法,使有违法企图的纳税人建立一个偷逃税款不如老老实实纳税可以得到更多利益的预期。

为了使税款应征尽征,国家有关部门正在做两件事情:一是通过立法程序逐步降低税收负担,依照国际成功的做法完善税法;二是增大财政支出的透明度,使纳税人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所纳税款确实用在了与纳税人有关的社会“公共需要”上,养成纳税人自觉纳税的意识。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世界上有的国家虽然在税法中也规定纳税人有较重的纳税义务,但由于征管不力,工作中漏洞百出,给逃税、避税者许多可乘之机,从而造成税负的名高实低。对国际避税者来说,这些差别正是他们实施国际避税的空间。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在执行国际税收条约、情报交换条款规定的各有关税务当局管理效率上的差别。如果某一缔约国的管理水平不佳,就会导致该条款的实施大打折扣,使逃税、避税者有了更优越的国际避税条件。

国家税收管辖权存在差别。所谓税收管辖权,是指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所实行的管理权力。税收管辖权有三种:居民管辖权、公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在实践中,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单纯地行使一种税收管辖权。大多数国家以一种税收管辖权为主,以另一种税收管辖权为补充,只是各国的侧重点不同。

每个国家由于其国体或政体不同,导致其管理国家的方式和方法有所不同,各国对税收的管辖权规定也不尽相同。因为国与国之间的差异,在各国税收管辖权之间的衔接上,可能形成某种重叠和漏洞。从事国际贸易或在国际间开办跨国公司,就可以利用这些差别和漏洞,将自己的税收负担降到最低水平。

第二节 税收筹划基本原理

一、收益筹划原理

1. 直接收益筹划和间接收益筹划

直接收益筹划是通过税收筹划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纳税绝对额

而取得收益的税收筹划;间接收益筹划是通过相关纳税人之间转移应纳税所得,以便使用最低的边际税率(或是取得最小的总税额),某一个纳税人的纳税绝对额没有减少,但课税对象所负担的税收总绝对额减少,间接减少了另一个或另一些纳税人税款绝对额的税收筹划。

例如:布朗先生所在国家征收税率为50%的遗产税。布朗拥有3 000万元的财产,他有一个富有的儿子,一个富有的孙子。假设布朗去世后财产由他的儿子继承,儿子去世后财产由孙子继承,那么按照该国现行遗产税顺序,布朗的财产在两个环节所负担的遗产税总额为2 250万元($3\,000 \times 50\% + 1\,500 \times 50\%$)。如果布朗考虑到他儿子已经很富有,为了少缴遗产税,而将他的财产直接赠给其孙子,这样布朗先生的财产可少纳一次遗产税,遗产税税额为1 500万元($3\,000 \times 50\%$),间接的税收收益为750万元($2\,250 - 1\,500$)。

2. 相对收益筹划

相对收益筹划是指纳税人一定时期内的纳税总额并没有减少,但某些纳税期的纳税义务递延到以后的纳税期实现,取得了递延纳税额的时间价值,从而取得了相对收益。该筹划主要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货币经历一段时间的投资所增加的价值,也称为资金的时间价值。

运用绝对收益筹划是直接减少纳税人的纳税额从而取得收益,而运用相对收益筹划是通过对纳税义务在时间上的安排,相对减少纳税额从而取得收益。

二、税基筹划原理

税基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缩小税基来减少税收负担甚至免除纳税义务。税基是计税的基数,在适用税率一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与税基的大小成正比,税基越小,纳税人负有的纳税义务越少。对税基进行筹划,既可以通过实现税基的最小化,也可以通过税基实现时间的安排,在递延纳税、适用税率、减免税等方面获取税收收益。

1. 税基递延实现的筹划

这是指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合法递延实现的筹划。在一般情况下,递延纳税等于取得了资金的时间价值,取得了无息贷款,节约融资成本;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税基递延等于降低了实际应纳税额;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有时可以防止税率的爬升。

2. 税基均衡实现的筹划

这是指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在各纳税期间均衡实现的筹划。在有免征额或税前扣除定额的情况下,可实现免征额或者税前扣除的最大化;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应纳税的计算依据在各期平均分布,可实现边际税率的最小化。

3. 税基即期实现的筹划

在税基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使税基合法提前实现,在享受减免税优惠期间,可以实现减免税的最大化。例如,某公司享受自开业之日起免征2年所得税的优惠,预计4年内应纳税所得额总共200万元。如果该公司能通过费用的发生和摊销或收入实现方式的选择等经营活动的安排,来控制应纳税所得额,则有以下几种方案:

第一方案:应纳税所得额第一年实现100万元,第二年实现100万元,第三年、第四年都为0,四年共缴纳所得税额为0($100 \times 0 + 100 \times 0 + 0 \times 33\% + 0 \times 33\%$)。

第二方案:应纳税所得额第一年实现40万元,第二年实现40万元,第三年、第四年都为60万元,四年共缴纳所得税额为39.6万元($40 \times 0 + 40 \times 0 + 60 \times 33\% + 60 \times 33\%$)。

第三方案:应纳税所得额第一年实现0,第二年实现0,第三年、第四年都为100万元,四年共缴纳所得税额为66万元($0 \times 0 + 0 \times 0 + 100 \times 33\% + 100 \times 33\%$)。

可以看出,因为第一方案将应纳税所得额更多地实现在免税期,因而所纳税款最少。